

佳木斯市郊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道路运政数据清理工作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实施道路运输精准监管，佳木斯市郊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省厅、市局关于开展道路运政数据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道路运政数据清理工作通知》黑交便函[2023]1073号，现将我区道路运政数据清理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省运政管理系统中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及车辆数据。

二、清理原则

1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注销。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或个人，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，且超过证件有效期30天未按规定申请换发，由原行政许可机关注销其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含所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），并予以公告。

2、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。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且超过180天的，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逾期超过180天，且未按规定申请换发的，由原行政许可机关注销其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并予以公告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过期的相关业户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道路运输证》将予以注销，需原证件交回佳木斯市郊区交通运输局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郊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

联系电话：0454-6705521

佳木斯市郊区交通运输局

2024年9月25日

